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三)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四)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五)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六)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

(八)指导辖区内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辖区内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指导辖区内法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

(十)负责辖区内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监督管理办公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行政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编制数 101 人，实有人数 120 人，其中：在职 95 人，增加 3 人；退休 25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081.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081.2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14.19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3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6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2081.28	支出总计	2081.28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14.19	1614.19						
204	05		法院	1614.19	1614.19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439.19	1439.19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75.00	1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35	210.3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35	210.3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94	23.9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41	186.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10	121.1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10	121.1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7.80	97.8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30	2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64	135.6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64	135.6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5.64	135.64						
			合计	2081.28	2081.28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14.19	1439.19	175.00
204	05		法院	1614.19	1439.19	175.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439.19	1439.19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75.00		1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35	210.3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35	210.3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94	23.9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41	186.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10	121.1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10	121.1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7.80	97.8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30	2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64	135.6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64	135.6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5.64	135.64	
			合计	2081.28	1906.28	175.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081.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081.2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14.19	1614.19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35	210.3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10	121.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64	135.6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2081.28	支出总计	2081.28	2081.2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14.19	1439.19	175.00
204	05		法院	1614.19	1439.19	175.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439.19	1439.19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75.00		1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35	210.3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35	210.3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94	23.9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86.41	186.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10	121.1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10	121.1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7.80	97.8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30	2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64	135.6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64	135.6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5.64	135.64	
			合计	2081.28	1906.28	175.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3.10	1773.10	
301	01	基本工资	417.18	417.18	
301	02	津贴补贴	865.18	865.18	
301	03	奖金	34.76	34.7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6.41	186.4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80	97.8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30	23.3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83	12.8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35.64	135.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60		105.60
302	01	办公费	77.60		77.60
302	02	印刷费	2.00		2.00
302	05	水费	8.00		8.00
302	06	电费	10.00		10.00
302	07	邮电费	8.00		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8	27.58	
303	02	退休费	23.94	23.94	
303	05	生活补助	3.61	3.61	
303	09	奖励金	0.03	0.03	
		合计	1906.28	1800.68	105.6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 分类 科目 名称	项 目 名 称	合 计	工 资 福 利 支 出	商 品 服 务 支 出	对 个 人 和 家 庭 补 助 支 出	债 务 利 息 及 费 用 支 出	资 本 性 支 出 （ 基 本 建 设 ）	资 本 性 支 出	对 企 业 补 助 （ 基 本 建 设 ）	对 企 业 补 助	对 社 会 保 障 基 金 补 助	其 他 支 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5.00			175.00								
204	05		法院		175.00			175.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司法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175.00			175.00								
				合计	175.00			175.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2 年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081.2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081.28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614.1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1.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5.64 万元。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2081.2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081.28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500.26 万元，下降 19.38%，主要原因是新增 3 人，在职人员晋升调资，人员经费增加，同时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减少，整体预算数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2 年支出预算 2081.2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906.28 万元，占 91.59%，比上年预算增加 101.04 万元，增长 5.60%，主要原因是新增 3 人，在职人员晋升调资，人员经费增加，预算数增加。

项目支出 175.00 万元，占 8.41%，比上年预算减少 601.29 万元，下降 77.46%，主要原因是新增司法绩效考核奖励经费项目，同时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减少，整体预算数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81.28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81.2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614.19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3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和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121.1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住房保障支出 135.6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081.2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906.2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1.04 万元，增长 5.60%。主要原因是：新增 3 人，在职人员晋升调资，人员经费增加，预算数增加。

项目支出 17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01.29 万元，下降 77.46%。主要原因是：新增司法绩效考核奖励经费项目，同时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减少，整体预算数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公共安全支出（类）1614.19 万元，占 77.56%。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0.35 万元，占 10.11%。
- 3、卫生健康支出（类）121.10 万元，占 5.82%。
- 4、住房保障支出（类）135.64 万元，占 6.51%。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439.1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0.54 万元，下降 4.67%，主要原因是：新增 3 人，在职人员晋升调资，人员经费增加，退休 2 人，机关运行经费减少，整体预算数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7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01.29 万元，下降 77.46%，主要原因是：新增司法绩效考核奖励经费项目，同时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减少，整体预算数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3.94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3.9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 年退休人员相关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使用主款科目行政运行，2022 年退休人员经费使用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单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86.4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21 万元，增长 8.88%，主要原因是：2022 年工资标准调增，社保基数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预算数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97.8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7.8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未用该功能科目核算，使用主款科目行政运行，2022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使用行政单位医疗科目单列支出，预算数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3.3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3.3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未用该功能科目核算，使用主款科目行政运行，2022 年公务

员医疗补助使用行政单位医疗科目单列支出，预算数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35.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33万元，增长9.11%，主要原因是：2022年工资标准调增，公积金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预算数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06.2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00.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105.6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司法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设立政策依据：喀地财行【2021】2号-《关于拨付司法绩效考核奖励经费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7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给83名员额法官、法官助理及行

政人员发放奖励，每人每月 3514.06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本

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5.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6.30 万元，下降 30.48%。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预算数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 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5 万元。

2022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6646 平方米，价值 541.53 万元。
2. 车辆 15 辆，价值 256.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9 辆，价值 152.12 万元；其他车辆 6 辆，价值 104.63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83.5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227.72 万元。
5.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

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75.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司法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5	其中：财政拨款	17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2022 年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175 万元，发放 83 人，为了提升法院履职能力，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绩效工资人员除法警及工勤人员（人）		=83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资金保障率（%）		=100%		
		项目结束时间		2022 年 3 月		
	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标准（万元/年/人）		≤2.1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水平工作积极性		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保障年限（月）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五、“三公”经费：指县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0日